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延喜 屈文洲 蔡元庆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